

第三章 繫放員

3-1 繫放員的資格與取得

為了維護鳥類的安全，維持繫放員的水準是必要的，繫放員必須要對自然環境保護，鳥類保護的理念徹底瞭解，然後再給予必要的訓練。對繫放員的知識、技術、繫放地之自然環境、繁殖地鳥類和度冬地的個體密度等等，均應有所規範。

【注意】

(1) 要成為繫放員必需要有資格執照。(2) 要成為繫放員必需要接受訓練。(3) 要成為繫放員必需要遵守規定。

【依據法源】

請參考附錄(一)野生動物保育法與繫放工作相關之摘要；附錄(二)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與繫放工作相關之摘要；附錄(五)台灣鳥類繫放中心繫放人員管理辦法。

3-2 繫放員基本權力與義務

繫放員的現行制度可以分為三級：(1) 第一級：實習繫放員，(2) 第二級：初級繫放員，(3) 第三級：高級繫放員。

繫放員在參加繫放講習訓練時，就已經成為「實習繫放員」，講習內容包括：鳥的識別、年齡、性別的判斷、持鳥的方法、腳環的裝配、鳥的各種記錄、調查方法、有關的鳥學知識、野外調查實習、夜間的檢討會、討論會等。

「實習繫放員」需依訓練員的指示去操作架網捕捉、上環、辨別、記錄，並熟悉繫放手冊中所記載的事項，再經過考核或推薦後，得晉

級為「初級繫放員」。

「初級繫放員」得在「高級繫放員」的指導下，處理有關的繫放作業。

「高級繫放員」必需熟悉作業程序、熟悉相關法令、領導繫放作業小組、提出繫放計畫申請、繫放員訓練、論文發表、繫放小組間的聯繫、參加繫放委員會會議、國際合作與演講等。

【注意】

繫放員因故停止繫放達 3 年以上時，必須再重新接受訓練。

3-3 繫放員的繫放計畫申請

繫放員要做繫放時，必需要提出書面的繫放計畫申請書《參考管理表 3 中華鳥會繫放中心繫放計畫申請表》，載明繫放的地區、主要的研究鳥種、預期的效益、研究的期間、參加人員的基本資料等，至繫放中心申請繫放計畫審查，繫放中心轉呈縣市政府、國家公園及其他相關單位、行政院農委會，經核准後，始得實行之。

3-4 繫放員的基本態度

每一位繫放員有責任保證，繫放工作是在嚴謹的態度下完成的，同時還要協助工作的伙伴達到同樣的標準。

【要求】

注重鳥類的生命權、發揮團隊精神與提高研究水準是每一位繫放員應有的態度。不認識的鳥不上腳環，發現記錄有誤立即修正、提升研究精神。

3-5 繫放員的個人注意事項

鳥類像一般動物一樣會帶來傳染病，其中有某些病菌會傳染給人類，尤其是遷徙性的鳥類；例如：沙門氏菌，鳥熱病等；在其它非遷徙性的留鳥的糞便中也有細菌存在的，所以在處理病鳥或死鳥時，更應注意個人衛生。

以下幾點有關衛生的規定，請共同遵守。

- (1) 在處理過鳥或整理鳥袋後，一定要洗手。
- (2) 在繫放工作期間，未經洗手不得吃食物，以免感染病毒。
- (3) 在繫放工作期間，如果意外受傷應立即包紮或上藥。
- (4) 在處理病鳥或死鳥時，要特別小心。
- (5) 鳥袋必須保持乾淨；工作中不可為了方便，而把鳥袋咬在嘴裡。
- (6) 鳥袋中的雜物必須在戶外弄乾淨。
- (7) 繫放員到遠處繫放時，應注意個人的身體狀況並注意交通安全。
- (8) 繫放員最好事先注射破傷風的預防針。
- (9) 繫放員在危險地區工作時，最好事先做好防範，並有兩人以上同行。